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獲有效提名人士提出於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訂明人士的名稱和標誌的名單

九龍城區
 (提名期：2019年10月4日 至 2019年10月17日)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G01	馬頭圍	1	邵天虹		民建聯*			
G01	馬頭圍	2	林天恩					無黨派候選人
G01	馬頭圍	3	曾健超		民主動力			
G02	宋皇臺	1	楊振宇		民主動力			
G02	宋皇臺	2	胡銘泰		工聯會			
G02	宋皇臺	3	葉志偉					獨立候選人
G03	馬坑涌	1	鄧巧彤		工聯會	民建聯		
G03	馬坑涌	2	黎廣偉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03	馬坑涌	3	陳曉威					獨立候選人
G04	馬頭角	1	關浩洋		民建聯			
G04	馬頭角	2	馬希鵬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04	馬頭角	3	程敏琪					
G05	樂民	1	楊永杰					獨立候選人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G05	樂民	2	林正軒		民主動力			
G06	常樂	1	陸勁光		民建聯*			
G06	常樂	2	黃永傑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06	常樂	3	吳嘉輝					獨立候選人
G07	何文田	1	馮文韜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07	何文田	2	莊曉盈					獨立候選人
G07	何文田	3	鄭利明					獨立候選人
G08	嘉道理	1	黃文港					獨立候選人
G08	嘉道理	2	蕭亮聲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09	太子	1	譚杰文					獨立候選人
G09	太子	2	丁健華					獨立候選人
G09	太子	3	黃國桐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10	九龍塘	1	溫仲然		公民黨			
G10	九龍塘	2	何顯明		自由黨			
G11	龍城	1	吳寶強		民建聯*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G11	龍城	2	方毅妍					無黨派候選人
G11	龍城	3	馮達浚		九龍城大小事	民主動力		
G12	啟德北	1	梁婉婷		經民聯			
G12	啟德北	2	黃梓俊					
G12	啟德北	3	曾俊達					無黨派候選人
G13	啟德東	1	何華漢		經民聯*			
G13	啟德東	2	黃業東		民主動力			
G14	啟德中及南	1	張景勛					獨立候選人
G14	啟德中及南	2	梁咏欣		公民黨	民主動力		
G15	海心	1	童繼民		民主動力			
G15	海心	2	潘國華		民建聯			
G16	土瓜灣北	1	梁國雄	長毛	社會民主連線	民主動力		
G16	土瓜灣北	2	李慧琼		民建聯			
G17	土瓜灣南	1	林博					獨立候選人
G17	土瓜灣南	2	李軒朗		民主動力	九龍角落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G17	土瓜灣南	3	黃綺婷					獨立候選人
G18	鶴園海逸	1	李浩培					無黨派候選人
G18	鶴園海逸	2	郭天立		民主動力	民主黨		
G18	鶴園海逸	3	余志榮					獨立候選人
G19	黃埔東	1	關家倫					獨立候選人
G19	黃埔東	2	李超宇		經民聯			
G20	黃埔西	1	鄭曉玲					無黨派候選人
G20	黃埔西	2	鄭葆賢					獨立候選人
G21	紅磡灣	1	林紫欣					獨立候選人
G21	紅磡灣	2	黃馳					無黨派候選人
G21	紅磡灣	3	任國棟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22	紅磡	1	關兆倫					獨立候選人
G22	紅磡	2	林德成		民建聯*			
G23	家維	1	周熙雯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23	家維	2	勞超傑					獨立候選人

選區代號	選區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 無黨派候選人
G23	家維	3	李進龍					無黨派候選人
G24	愛民	1	吳奮金		民建聯			
G24	愛民	2	麥瑞淇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25	愛俊	1	左滙雄		經民聯			
G25	愛俊	2	陳麗君		民主黨	民主動力		
G25	愛俊	3	梁嘉莉					獨立候選人

附註

- (1)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登記名稱縮寫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有關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已同意在選票上印上以上名單的登記名稱及標誌。
- (2) 以上名單的訂明團體及人士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已獲選管會批准。
- (3) 請同時參閱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https://www.eac.hk/pdf/legco/2019/Emblem_Contents_2019.pdf），該處可能有訂明團體僅以英文提供的更多資料（例如：團體名稱、團體名稱縮寫及團體標誌）。
- (4) 資料來源：候選人遞交的《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及《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
- (5) 如訂明團體的名稱旁註有星號（"*"），即表示選票上只會印上該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